

優先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期初及期終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期內分別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 運作之優先認股權計劃（「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1)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國法	4.11.2002	4.11.2004至4.10.2007	1,000,000	1,000,000	港幣 0.6545元	-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525,000*	-	港幣 0.509元*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552,000*	-	港幣 0.509元*	552,000*
			2,077,000	1,000,000		1,077,000

*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按四送三派送紅股，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在數目及行使價方面均已作出調整。

期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優先認股權，亦無該計劃之優先認股權失效。

緊接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1.810 元。

(2)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於二零零四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出	期內獲行 使	每股認購價		
董事								
李國法	3.17.2003	3.18.2005至3.16.2013	500,000	-	港幣0.780元	-	-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3.16.2013	500,000	-	港幣0.780元	-	-	500,000
Giuseppe Finocchiaro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500,000	-	港幣0.798元	-	-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500,000	-	港幣0.798元	-	-	500,000
	6.25.2004	6.26.2005至6.25.2014	-	170,000	港幣1.810元	-	-	17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8.29.2012	1,000,000	-	港幣0.730元	500,000	-	5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10.17.2012	250,000	-	港幣0.730元	250,000	-	-
	10.18.2002	10.18.2005至10.17.2012	250,000	-	港幣0.730元	-	-	250,000
	4.1.2003	4.2.2004至4.1.2013	500,000	-	港幣0.810元	500,000	-	-
	4.1.2003	4.2.2005至4.1.2013	500,000	-	港幣0.810元	-	500,000	-
	5.21.2003	5.21.2005至5.20.2013	250,000	-	港幣0.830元	-	-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5.20.2013	250,000	-	港幣0.830元	-	-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8.12.2013	1,000,000	-	港幣0.976元	-	-	1,000,000
	7.5.2004	7.6.2006至7.5.2014	-	500,000	港幣1.860元	-	-	500,000
	7.5.2004	7.6.2007至7.5.2014	-	500,000	港幣1.860元	-	-	500,000
			6,000,000	1,170,000		1,250,000	500,000	5,420,000

緊接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10元及港幣1.850元。

緊接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18元。

(3)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於二零零四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行 使	期內獲行 使	每股認股價	
董事							
Giuseppe Finocchiaro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100,000	-	新加坡幣2.149元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100,000	-	新加坡幣2.149元	-	100,000
僱員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672,500	15,000	新加坡幣2.149元	-	657,500
	8.14.2000	8.15.2003至8.13.2005	200,000	-	新加坡幣2.149元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572,500	-	新加坡幣2.149元	-	572,500
	1.12.2001	1.13.2005至1.11.2006	30,000	-	新加坡幣1.424元	-	30,000
			1,675,000	15,000			1,660,000

期內並無根據 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優先認股權，亦無該計劃之優先認股權失效。

緊接 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加坡幣 2.300 元。

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分別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因為優先認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多項主觀及不明確假設所限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假設而對優先認股權進行之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主席)及高英麟先生與非執行董事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定一份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並且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自行採納比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高級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致謝

森田繁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就森田繁信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網址：<http://www.idt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t>